

包头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包司发〔2022〕60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履职管理实施办法〉》（内司通〔2022〕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应当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第三条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

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相应服务，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相衔接，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

第四条 市级人民监督员监督同级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

根据需要，市人民检察院重大疑难复杂办案活动可以邀请自治区级人民监督员监督。

第五条 市司法局负责同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旗县区司法局按照市司法局的要求，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备较高政治素质；

（二）年满二十三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

（三）原则上市级人民监督员户籍及常住地应在本市辖区。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三）人民陪审员；

（四）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

名的；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

（五）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十条 人民监督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个人申请；

（二）单位和组织推荐。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第十一条 人民监督员选任程序按照本实施办法《人民监督员选任操作规程》（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司法厅统一监制人民监督员证书及工作证。颁发证书时，市司法局组织人民监督员进行任前宣誓。

第十三条 人民监督员工作证是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的唯一法定证件，人民监督员履职时应当出示工作证，必要时，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可要求其出示工作证和身份证。人民监督员应妥善保管工作证，如有毁损、遗失要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或补发工作证，遗失的还需登报声明。人民监督员被免除资格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收回《人民监督员证书》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证》。

市司法局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名册（包括人民监督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并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地域分布、人民监督员辞任、被免除资格等情况，可以增选、补选人民监督员。增选、补选的人民监督员任期与本届任期保持一致。

市司法局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和任期培训。

人民监督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初任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试。未经初任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依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需要人民监督员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开展监督活动五个工作日内将需要的人数、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其他活动需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的，也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市司法局。

案件情况特殊，经商市司法局同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开展监督活动三个工作日前将有关情况通知市司法局。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办案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职情况通报市司法局。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督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监督员，

并及时通报市司法局。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联络确定参加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并及时通报市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市人民检察院重大疑难复杂办案活动需要邀请自治区级人民监督员监督的，由自治区司法厅抽选自治区级人民监督员；

市、旗县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市司法局抽选市级人民监督员。

根据办案活动需要，市司法局可以在具有特定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中随机抽选。

人民监督员因《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回避或因其他情况不能按时履职的，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抽选人民监督员递补。

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其他活动的，由市司法局联络安排。县级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需求。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司法局可以派员现场了解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可以组织其他人民监督员跟案观摩。

第十九条 人民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有关纪律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公正地对办案活动进行监督。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妨碍办案活动正常进行；
- （二）泄露办案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和未成年人信息；

(三)披露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办案活动信息。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人民监督员日常监管，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于在履职中有显著成绩的人民监督员，市司法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根据工作需要，市司法局可以到人民监督员所在单位或常住地进行现场考核，必要时与当地人大常委会、纪检监察部门、公安机关联系，了解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不提交考核材料等违反管理工作要求的，不定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监督员表彰奖励、免除资格或者续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人民监督员因故不能参加办案活动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当按抽选程序补充确定人民监督员，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办案活动的，考虑取消人民监督员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人民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或者近亲属所在单位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五)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司法公正情形的。

市司法局发现抽选确定的人民监督员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决定该人民监督员回避。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监督员有回避情形的,或者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回避申请且满足回避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市司法局决定人民监督员回避,或者要求人民监督员自行回避。

人民监督员因回避不能参加办案活动的,市司法局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检察院,并按抽选顺序补充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四条 人民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选任决定的市司法局应当给予劝诫: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监督办案活动等;
- (二)长期失联,影响履行监督职责的;
- (三)利用人民监督员身份发表、从事与履职无关的言论和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后果的;
- (四)违反社会公德,情节轻微的;
- (五)其他有损人民监督员形象、社会公信力等行为,情节轻微的。

第二十五条 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选任决定的市司法局应当免除其人民监督员资格:

- (一)本人申请辞去担任的人民监督员的;
- (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 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 在选任中弄虚作假, 提供不实材料的;
- (五)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 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因工作变动不能担任人民监督员、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者出现其他影响正常履职情况的, 应当及时向作出选任决定的市司法局辞任。市司法局发现的, 可以直接作出免除资格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监督员对劝诫、免除资格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市司法局申请复核。市司法局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局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表彰奖励决定、劝诫书、免除资格决定书面通知人民监督员本人及其工作单位、推荐单位, 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免除资格决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第三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将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和人民监督员履职所必须的开支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 严格经费管理。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助市司法局做好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每年书面向市司法局提供下一年度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

动计划。

人民监督员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履职和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住宿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务费，按照包头市司法局、人民检察院、财政局印发《包头市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予以补助。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